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##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、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，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、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尚未成立，尚未开始购买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鄂证调查字 2017021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筹资金和大股东借款等。上述立案调查事

项将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